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GENERAL
A/37/658
30 Novem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46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鲁夫桑金。额尔德内楚伦先生(蒙古)

一、 导 盲

- 1. 题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81年12月9日第36/88号决议列入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 2. 1982年9月24日,大会第4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发交第一委员会。
- 3.9月29日,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发交给第一委员会的各项有关 裁军的项目——即项目39-57,133和136—— 合并进行一般性辩论。 关于这些项目和大会于其10月8日第24次全体会议发交给第一委员会的项目138和139的一般性辩论已于10月18日至11月5日第3至28次会议上进行(参见 A/C.1/37/PV.3-28)。
 - 4. 关于项目 4 6, 第一委员会的面前有下列文件:

82-34059

- (a) 秘书长的报告(A/37/433);
- (b) 1982年6月22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其中将1982年5月31日至6月5日在哈瓦那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 会议的最后公报和其他文件转递给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A/37/333-S/ 15278)。

一 对决议草案 A/C. 1/37/L. 14的审议

- 5. 11月10日,巴基斯坦提出了一件题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A/C. 1/37/L. 14),该草案于11月10日第30次会议上由巴基斯坦代表予以介绍。
- 6.11月23日,委员会第41次会议举行记录表决,以79票对2票,39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37/L.14(参见第7段),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芬兰、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长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 不丹、印度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贝宁、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缅甸、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埃塞俄比亚、斐济、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意大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蒙古、莫桑比克、尼加拉瓜、挪威、波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瑞典、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越南、南斯拉夫。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1974年12月9日第3265B(XXIX)号决议、1975年12月11日第3476B(XXX)号决议、1976年12月10日第31/73 号决议、1977年12月12日第32/83号决议、1978年12月14日第33/65 号决议、1979年12月11日第34/78 号决议、1980年12月12日第35/148号决议和1981年12月9日第36/88 号决议、

重申深信在世界各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对停止核武器扩散和全面彻底裁军这两项目标作出最有效贡献的措施之一,

相信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同在其他地区一样,将使该地区国家免于成为使用核武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对象而增强其安全,

注意到南亚各国政府首脑发表的声明,重申他们保证不取得或制造核武器,并将其各自核方案专门用于促进其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展,

回顾大会在上述各决议中请南亚地区各国和其他可能有兴趣的无核武器邻国,竭尽一切努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同时避免采取任何有背这项目标的行动,

又回顾大会第3265^B(XXIX)号、第31/73号和第32/83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为各该决议所提及的协商召开会议,并为促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提供必要的援助,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第60至63段中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包括在南亚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规定,

<u>注意到</u>秘书长关于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报告, 2

- 1. 重申在原则上赞同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概念;
- 2. 再次促请南亚各国和其他可能有兴趣的无核武器邻国。继续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作出一切可能努力,同时避免采取有背这项目标的任何行动;
- 3. <u>吁请</u>尚未这样做的核武器国家积极响应这项提案,并对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给予必要的合作;

¹ 第 S-10/2 号决议。

² A/36/408.

- 4. 请秘书长为促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提供必要的援助,并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 5. 决定将题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